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函〔2021〕263号

关于将老旧小区住宅楼结构安全技术鉴定 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前提条件的函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今年7月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15号），明确将“居民出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改造后物业管理模式确定”三项内容，作为纳入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前提条件。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今年湖南省郴州市“6.19”房屋坍塌事故、江苏省苏州市“7.12”房屋坍塌事故、哈尔滨市“8.8”屋面坍塌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管理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应当开展“老旧住宅楼结构安全技术鉴定”的，作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前提条件。

各地在确定今后本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按照《黑

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要求，对下列 3 类拟纳入改造计划的住宅楼，均应开展安全技术鉴定工作：

1.使用超过 30 年且疑似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住宅楼。

2.原承重结构（地基基础、内外承重墙体、屋面、楼板、梁柱）进行过拆改的住宅楼。

3.以前已鉴定为 C 级危房并加固处理的住宅楼。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上传到“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系统”，方可列入年度改造计划。各地在开展安全技术鉴定的同时，对正在施工的老旧小区住宅楼屋面防水保温项目应一并开展安全检查，防止出现施工材料在屋面集中堆放和违反施工安全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房屋和施工作业安全。

业务联系人：省住建厅物业管理处

庞 达 0451-53652076

技术联系人：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张德智 13796609013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8 月 13 日

抄送：各市（地）、县（市）住建局（城管局）。